

深圳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 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 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举办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现将竞赛实施方案（见附件 1）和技术方案（见附件 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发动、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比赛。

- 附件：1.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 2.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技术方案



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 网格员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总体安排，由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激励广大职工崇尚技能、勤学苦练、争创一流、求实奉献，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的城市管理行业高技能人才，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升，为深圳维护城市秩序、保障居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双区”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赛实施单位：深圳市工人文化宫

承办单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深圳之光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协会

深圳市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全球鹰（深圳）无人机有限公司

昭华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组织架构

为加强赛事协调管理、日常组织等工作，在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领导下，成立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下称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执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李红兵 深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黄 颖 深圳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经济
工作部部长

刘宇星 深圳市工人文化宫主任

王 祥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刘力磁 深圳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经济工

作部副部长

刘文美 深圳市工人文化宫副主任
侯德志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立君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协会执行副会长
黄 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剑 深圳市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锐超 深圳市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刘 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主任：王少波 深圳市工人文化宫技能培训部副部长

湛龄彦 深圳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经济工作部工作人员

赵 斌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培训基地副经理

陈家荣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吴桂玲 深圳之光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 林 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周慧、黄婷、覃敏敏、张建斌、陈小娟、
赵宽、史佳妮、周文枢、王朝科

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庆安大厦 913 室。联系方式：黄婷，
0755-83126875。

执委会办公室下设各竞赛工作组，包括专家裁判组、赛务组、设备技术组、申诉受理组、后勤保障组。

四、竞赛项目、标准

（一）竞赛项目

城市管理网格员。

（二）竞赛标准

以《城市管理网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基础，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命题，具体要求见技术方案。

五、参赛选手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参赛对象

凡在我市从事运用现代城市网络化管理技术，巡查、核实、上报、处置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处置的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可由单位推荐报名参赛。本次竞赛为个人赛，同一社区网格中心报名人数不超过3人，竞赛项目报名人数不少于100人，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将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已通过深圳市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竞赛项目获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者不得重复报名同类工种竞赛。

（二）报名方式

Web端：参赛选手进入深圳智慧工会会员服务平台（“深

i工”微信小程序注册账户)，通过竞赛报名→参赛报名进入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项目专栏，在“我要参赛”栏目下选择对应竞赛项目直接报名即可，按系统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审核结果请登录平台→竞赛报名→报名信息查看。报名网址：<https://lsapp.szzgh.org:99/hy/#/competitions>。

移动端：参赛选手进入“深i工”微信小程序，通过首页→技能提升→技能竞赛进入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项目专栏，在“我要参赛”栏目下选择对应竞赛项目直接报名即可，按系统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审核结果请在技能竞赛→我的报名中查看。报名地址：“深i工”微信小程序。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10月13日。

（四）报名资料

- 1.个人报名表；
- 2.选手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 3.选手本人近期免冠白底电子彩色证件照；
- 4.选手推荐表（见附件1-1）。

资料1在报名系统上填写后生成，资料2-4需上传至报名系统相应位置。

（五）咨询电话

黄婷，83126875；赵斌，13322929590。

六、竞赛安排

（一）宣传发动

各有关单位根据竞赛项目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

（二）赛前培训

为帮助参赛选手熟悉设备环境，了解考核大纲与技能要求，由执委会提供赛前辅导：

1.初赛辅导（理论知识竞赛）

辅导方式：线上培训

时间：即日起至10月18日

地址：<https://shixizhi.huawei.com/t/xvshwj>

内容：城市网格管理员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信息收集、信息处理、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的理论知识。

2.决赛辅导（实际操作竞赛）

线上辅导时间：即日起至10月25日

线上地址：<https://shixizhi.huawei.com/t/xvshwj>

线下辅导时间：10月24日

线下辅导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长江埔二路2号深圳博莘教育城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龙岗培训基地。

内容：城市网格管理员信息收集、信息处理、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的操作技能知识。

（三）组织实施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初赛进行理论知识竞赛，初赛成绩前 60 名选手进入决赛阶段。当初赛第 60 名选手成绩相同时，同分选手一并进入决赛。如遇选手弃赛，依次递补。

时间：10 月 18 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4 栋 5 楼（地铁 10 号线梁帽山 D2 出口）。

2.决赛进行实际操作竞赛，具体要求见技术方案。

时间：10 月 25 日

信息采集项目竞赛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白沙岭场站无人机飞行中心-1。

信息处理和问题处置项目竞赛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4 栋 5 楼（地铁 10 号线梁帽山 D2 出口）

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执委会通知为准。

3.综合排名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如仍相同，以决赛项目三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4.成绩公布

竞赛成绩在深圳智慧工会会员服务平台（或“深 i 工”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公布。

七、奖励办法

（一）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5%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3名，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10%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6名，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按照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15%设置且获奖人数不超过9名，当获奖人数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由组委会颁发相关证书。

（二）颁发奖金。竞赛综合成绩前8名的选手，由组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5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500元；第六名：2000元；第七名：1500元；第八名：1000元。

（三）对于竞赛成绩合格，但未取得名次的选手。由执委会办公室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

八、申诉与受理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设备、工作人员不规范行为等存在异议的，均可提出申诉。

（二）对竞赛设备、执裁方面的申诉需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其他申诉需在竞赛结束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组提出，超时将不予受理。

（三）技术问题由裁判长与裁判员共同商议解决，申诉受理组有权根据裁判组意见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和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处理意见不服而扰乱竞赛秩序，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申诉受理

组请示执委会后，做出决定。

九、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应积极组织岗位练兵和岗位培训，认真做好本单位参赛人员的组织和选拔工作。

（二）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由第三方机构对竞赛全过程予以监督。

（三）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不得参与竞赛组织工作，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已经获得相关奖励的，由相关部门取消、追回。

（四）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所有。

附件：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选手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
网格员技能竞赛选手推荐表**

兹有以下选手，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从事城市管理网格员相关工作，特此推荐参加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以上同志在从事网格员相关工作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仅作为以上同志报名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时使用。

单位：（盖章）

报名人员（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 网格员技能竞赛技术方案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概要

城市管理网格员项目是指运用现代城市网络化管理技术，巡查、核实、上报、处置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处置的竞赛项目。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信息收集、信息处理、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

（二）竞赛标准

以《城市管理网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基础，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命题。

（三）竞赛方式与内容

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其中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方式进行，时间共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使用计算机上机作答形式进行考核。执委会组织

专家参照竞赛标准编制理论题库，在深圳智慧工会会员服务平台“技能竞赛总览－复习资料”处公布。执委会按竞赛范围，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70 道赛题，现场编制 20 道赛题，组成 90 道正式赛题。竞赛范围如下：

竞赛范围	具体内容
一、职业道德	1.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职业守则
二、基础知识	1.通用基础知识
	2.专业基础知识
	3.安全环保知识
	4.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三、信息收集	1.信息归集
	2.信息采集工作改进
四、信息处理	1.案件协调
	2.案件结案
五、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	1.问题处置
	2.社会服务

2.决赛以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时间共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由竞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参照竞赛标准命题，选手按赛场提供的实操任务书要求，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选手需现场完成 3 个项目的实际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竞赛项目	具体内容	时长
一、信息收集	1.能将案件派发给相关部门	30 分钟
	2.能分析案件核查中存在的问题	
	3.能提出案件审核意见	

二、信息处理	1.能协调处置疑难案件并总结经验	30 分钟
	2.能审核上报的结案申请	
三、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	1.能审核并发现网格服务考核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	30 分钟
	2.能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等特殊人群进行心理疏导	
	3.能编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竞赛评分标准

（一）初赛评分标准

题型为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共 90 题，其中，单选题 6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2 分；判断题 20 题，每题 1 分。各题型错选、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二）决赛评分标准

竞赛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一、信息收集	1.信息核查过程步骤不规范每个考核点扣 2 分，本小项目 10 分扣完为止。 2.系统操作不规范每个考核点扣 2 分，本小项目 10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分数扣完为止，有违反网格员行为规范情形，立即中止考试。	20
二、信息处理	1.分析疑难案件，罗列疑难案件要点，梳理要点 4 项以上，欠缺一项扣 4 分，要点内容不全面、不正确扣 1-4 分。 2.协调处置疑难案件协调，对象不少于 2 个，协调对象不正确扣 2 分。针对每个对象协调方法不少于 2 项，缺失一项扣 4 分。协调方法不完善、不全面，操作性不强扣 1-4 分。 3.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40
三、问题处置与社会服务	1.分析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等特殊人群的相关需求，需求不少于 4 项，缺一项扣 2 分。 2.根据需求采取的干预的措施不少于 4 项，缺一项扣 2 分。干预措施操作性不强、不全面扣（1-2）分 3.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40

三、成绩评定办法

(一) 参赛选手的成绩由竞赛裁判组负责评定。

(二)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由计算机自动判分；决赛实际操作竞赛由现场裁判组依据参赛选手的实际操作情况，按竞赛评分表集体评判、计分。

(三) 初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取前 60 名选手进入决赛。当初赛第 60 名选手成绩相同时，同分选手一并进入决赛，如遇选手弃赛，依次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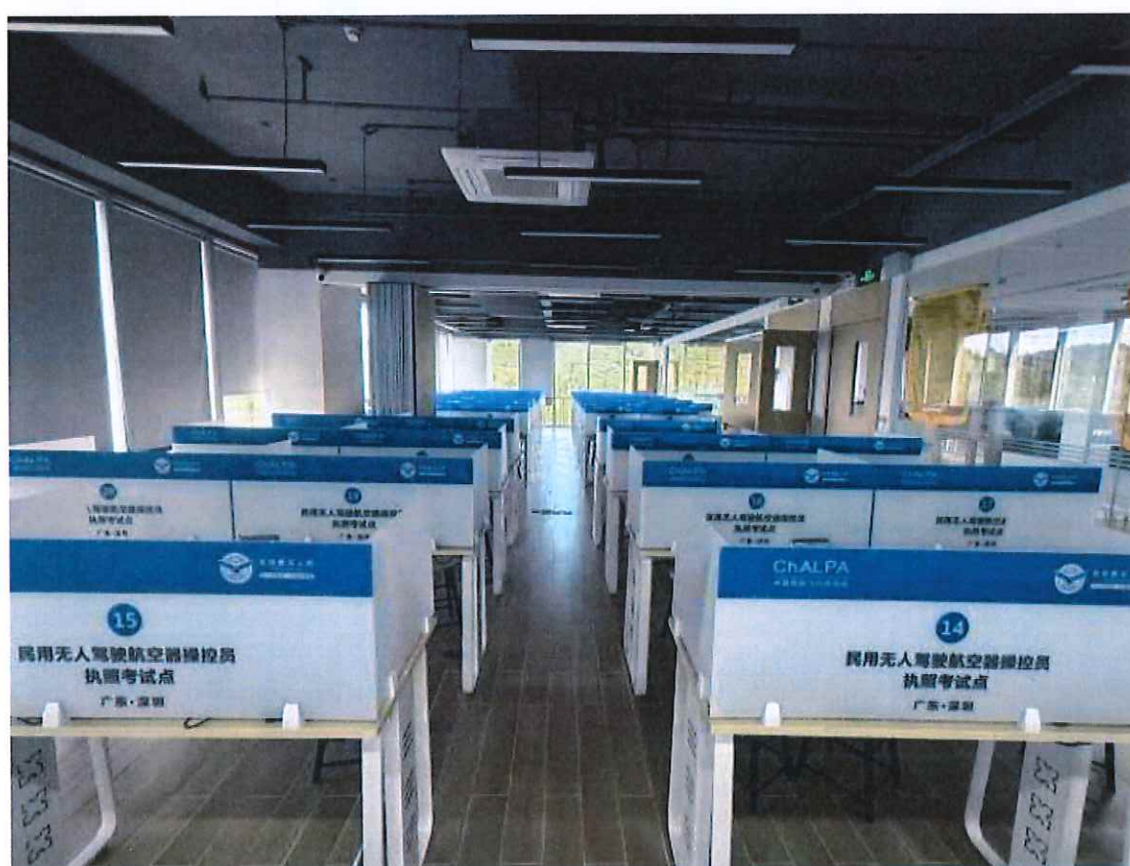
(四)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初赛成绩占 30%、决赛成绩占 70%，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如仍相同，以决赛项目三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四、竞赛场地与设备

(一) 竞赛场地工位图

1. 初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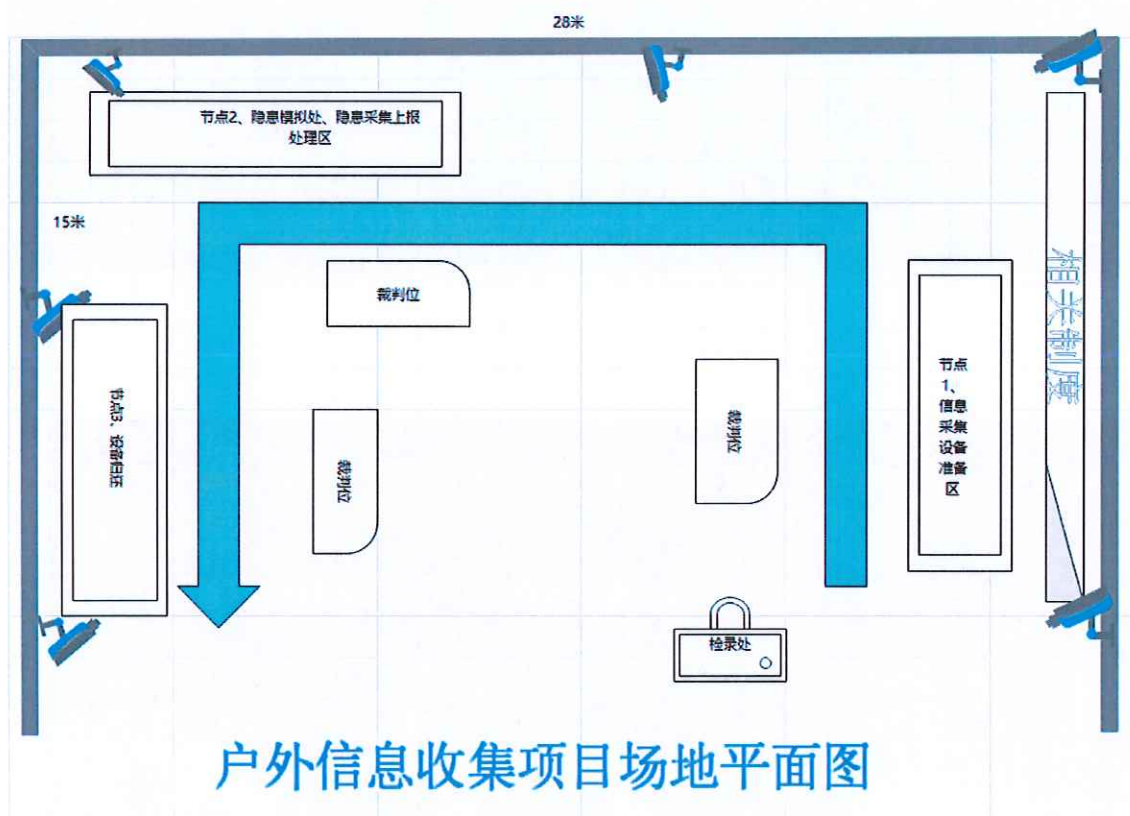
参照计算机类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布置赛场，配备 3 个初赛赛室台计算机设备及桌椅，并留有一个备用赛室 60 台计算机设备及桌椅。



2. 决赛

参照城市网格管理员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布置赛场，

配备 5 个实操赛室满足参赛选手实操，信息采集方案、信息采集工作改进建议、考核评价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材料的编写。按照竞赛 60 人配备 60 台计算机设备及桌椅，并留有一个备用赛室 60 台计算机设备及桌椅。



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平面图

前 方

1 计算机	11 计算机	计算机 21	计算机 31	41 计算机	51 计算机	打印机 1
2 计算机	12 计算机	计算机 22	计算机 32	42 计算机	52 计算机	
3 计算机	13 计算机	计算机 23	计算机 33	43 计算机	53 计算机	打印机 2
4 计算机	14 计算机	计算机 24	计算机 34	44 计算机	54 计算机	
5 计算机	15 计算机	计算机 25	计算机 35	45 计算机	55 计算机	打印机 3
6 计算机	16 计算机	计算机 26	计算机 36	46 计算机	56 计算机	
7 计算机	17 计算机	计算机 27	计算机 37	47 计算机	57 计算机	打印机 4
8 计算机	18 计算机	计算机 28	计算机 38	48 计算机	58 计算机	
9 计算机	19 计算机	计算机 29	计算机 39	49 计算机	59 计算机	打印机 5
10 计算机	20 计算机	计算机 30	计算机 40	50 计算机	60 计算机	

（二）竞赛设备

1.初赛竞赛设备清单（每名参赛选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例	备注
1	电脑	1	台		配合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2	写字板	1	台		备用
3	考位	1	个		宽敞满足间距

2.决赛竞赛设备清单（每名参赛选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例	备注
1	考位	1	套		宽敞满足间距
2	WPS Office 2019、 Office 2021	1	套		文字，表格处理
3	黑白激光 打印机	1	台		覆盖考场全范围
4	答题纸	1	套		草纸
5	网格员马甲、遮阳帽	1	套		

6	自行车	1	辆		符合国标
7	电动自行车	1	辆		符合国标
8	头盔	1	个		符合国标
9	网格员 工作证	1	个		
10	PDA 设备	1	台		系统流畅、 800 万以上像素
11	安全隐患 等多场景 模拟 KT 版	1	套		1.2M 乘以 2.4M
12	网格员信 息采集模 拟系统	1	套		

五、竞赛细则

（一）理论知识竞赛守则

1. 参赛证由竞赛执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 参赛选手需提前 2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 20 分钟不得入场，开赛 2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3.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赛场。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将被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5. 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地离开赛场。

（二）实际操作竞赛赛场守则

1. 实际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和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

2. 参赛选手需提前 1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竞赛工具设备进行检查。

3. 开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4. 参赛选手按赛题要求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摄像工具进入竞赛现场，爱护竞赛设施设备，防止丢失和损坏。

6.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将被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7.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8.在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裁判员应对每名参赛选手的各道工序认真记录，并填写评分表。

9.比赛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裁判员应立即中止竞赛。如查实事故责任属参赛选手，则取消参赛选手竞赛资格。

（三）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竞赛执委会批准，不得私自接受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6.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资料。

7.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员的工作，服从裁判员安排，如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组提出申诉。

（四）赛事安全要求

由于决赛实际操作竞赛涉及使用工具，决赛场地配有常规药，并设有安全防卫人员，负责竞赛期间安全事务。主要包括检查竞赛场地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防卫；制定紧急应对方案；督导竞赛场地用电等相关安全问题；分析和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工作。

六、其他

本技术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城市管理网格员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所有。